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50版)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认购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应以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最终完成确认认购的份额。因投资人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到损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

于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者应于申请日(T)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起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询到认购申请已经生效,在次网上直销的相关认购程序以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十、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周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募集期间的资金

基金份额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7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5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份额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本基金募集到达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十二、基金合同不能按时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尚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的财产承担募集费用,如律师费和会计师费;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十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分额持有人数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

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认购申请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8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管理者应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

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认购申请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9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金额由投资人填写的申购金额,赎回金额由投资人填写的赎回金额;

3.当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投资人必须填写申购金额,投资人必须填写赎回金额;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投资人申购的款项,投资人必须填写赎回金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即发生申购、赎回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停止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转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定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告暂停